

任何自然人選民只能代表 一個法人選民行使投票權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選舉將於2009年4月26日舉行。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有關規定，具投票資格且有意行使投票權的法人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四十日（即3月17日星期二）透過遞交《法人投票人名單登記表》（DATE06表）將投票人名單提交予行政暨公職局，並附同各投票人分別簽署同意代表法人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DATE07表）和身份證明局按照該法人章程所載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組織架構內據位人名單簽發的證明書。

截至3月4日下午6時，已累計有312法人遞交了投票人名單。經初步查核各法人的投票人名單後，行政暨公職局發現有十多名自然人選民分別簽署了一份以上的聲明書，意圖代表一個以上的法人選民行使投票權。由於法律明確規定任何投票人都不得簽署一份以上的聲明書，否則該等聲明書無效，而相關法人亦不得因此更換或替補投票人。因此，行政暨公職局再次呼籲有意行使投票權的法人選派投票人時必須注意下列情況：

- 一、投票人必須是自身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在選舉日期公佈日（2009年1月23日）的在職成員，而有關身份可通過法人本身章程內所載的組織架構和身份證明局簽發的證明書予以證實；
- 二、選出的投票人應於法人本身的會議錄中清楚列明備查，但無需向行政暨公職局遞交正本或副本；
- 三、選出的投票人都必須是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自然人選民。如果被選出的投票人對自己的選民資格存疑，可以親自登入選民登記網站或致電88668866查詢；

四、確定所選派的投票人在是次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中從來沒有亦不會為其他法人選民簽署同意代表法人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

由於法律明確規定任何投票人如簽署一份以上的聲明書，則該等聲明書無效；因此，公職局亦呼籲所有自然人選民：如被所屬法人選民選派為投票人，在簽署同意代表有關法人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時務必確定自己之前從來沒有簽署同意代表另一法人行使投票權的其它聲明書，否則所有已遞交的聲明書都會無效，而且相關法人亦不得因此更換或替補投票人。

按照法律，行政暨公職局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三十日（即3月27日星期五）張貼簽署的同意代表法人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為無效者的名單。**為免因簽署的聲明書被視作無效而失去代表任何法人選民行使投票權的機會，亦為免因個人行為影響所屬的多個法人選民同時失去其中一個投票權，行政暨公職局再次提醒所有自然人選民：即使被多個法人選派為投票人，亦只能選擇其中一個並為該法人簽署同意代表其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否則，所有已簽署的聲明書都會無效，其本人亦不能成為投票人。**